附表十: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九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、僱用員工 總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

一、核配比率	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
	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二、僱用員工人數	雇主僱用員工人數,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,
	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
	數認定之。
三、聘僱外國人總人	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,以雇主所屬同一勞
數	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,並應
	包括下列人數:
	(一)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。
	(二)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、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
	聘僱外國人人數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
	列計:
	1.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
	數。
	2.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,已按第五
	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。
	3.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,致無
	法申請遞補招募、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
	數。
	(三)申請日前二年內,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,經廢
	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。